

北竿鄉殯儀館置放壽棺區開放申請作業規範

109 年 12 月 3 日北民社字第 1090007935 號制訂

一、鑒於本鄉鄉親需求，經本所規劃置放壽棺空間 20 個區域供鄉親申請使用。由於空間數量有限，申請順序排位以鄉親急迫性來做安排，優先順序如下：

- 1、具有醫院重大傷病證明者。
- 2、依年齡最長者依序排列。
- 3、其他有需求之鄉親。

備註：以上同順序超過 20 個區域需求者將抽籤決定。

二、申請之鄉親於公所通知後 1 個月內置放壽棺並辦理繳納費用(每月 200 元及保證金 5000 元)，一次繳清零月份至年底，本所拍照後建檔留存，另於期限內未辦理置放壽棺及繳清費用者，視同放棄。

三、每年 1 月份辦理續用作業手續並繳納當年度費用(每年 2400 元)，逾期三個月未辦理續用申請者，將保證金扣抵未繳納之場地使用費，並通知申請者將該壽棺移出，如不予理會者將壽棺以廢棄物論處。

四、場地使用完畢後三十日內申請核退保證金及未使用之每月場地使用費。

五、本置放壽棺區僅供提供存放空間場地，本所不負責任何保管責任。

六、違反本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損毀公物時，須照價賠償，並由保證金內抵扣，不足款部分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七、本申請作業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說明。